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申設換照審查辦法」廢止理由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係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茲因衛星廣播電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主管機關業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之授權，分別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及七月六日公告施行「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廢止。